

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宁栖发改字〔2022〕25号

签发人：陆建尚

关于燕子矶中心小学文化及景观提升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区教育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申请燕子矶中心小学文化及景观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函》（宁栖教字〔2022〕31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市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意见》（宁政发〔2019〕18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南京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评审意见（宁咨司产业（2022）审13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实施燕子矶中心小学文化及景观提升工程（项目代码为：2204-320113-04-01-418666）。

二、项目建设地点：栖霞区联珠村二路永农村6号。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涉及总改造面积约4681平方米，主要改造内容包括园路景观工程改造约2551平方米，学校大门改造约60平方米，科创空间文化改造约420平方米，绿化改造约1330平方米，校园文化提升约320平方米，新建排水工程约930

米，新增室外路灯18盏，以及扶手栏杆雨棚等零星工程。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投资估算为4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40.4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6.91万元，基本预备费22.64万元。所需资金由燕子矶中心小学自筹解决。

五、项目单位为南京市栖霞区燕子矶中心小学。

六、批复项目的相关文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

七、在项目设计、施工、监理、主要材料、主要设备等方面，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等规定执行。

八、本项目建设期6个月。请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九、根据我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本项目不再审批初步设计及概算，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按概算管理，请按照《南京市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办法》（宁发改规字〔2021〕1号）严格做好投资控制。

十、请认真落实相关节能措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强制性节能标准进行节能设计。

十一、请你单位会同相关单位在工程组织实施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要求推进项目建设；要确保本项目设计中的各项安全防护功能按质达标；项目建成后要严格按照相关规章要求加强安全管理，确保安全运营。

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两年。

附件：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4月8日



抄送：区审计局、住建局、财政局

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4月8日印发

附件：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设计	√			√	√		
工程施工	√			√	√		
工程监理	√			√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